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4年度收文字號第0219號
日期：**114. 5. 23**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140717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有關「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
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」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4年5月13日南市交綜字第
11406491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
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二世刺身圖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世新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87

電子信箱：tr18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綜字第1140649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變更設計案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之核備標準」修正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原則第六條規定、本局102年1月24日南市交綜字第1020068644號函及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114年第4次審議會結論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審查原則第六條規定：「評估報告通過審查後辦理變更設計，致其設置停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增加，或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變更者，申請人應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重行辦理評估後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審查。但地方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。爰為縮短審查流程，提升行政效率，本局前已針對變更設計案總停車位數變動比例另訂標準，以說明一第1020068644號函頒有關單位。

三、考量除總停車位數外，變更設計案尚可能導致總樓地板面積、停車場出入口位置等調整、變動，爰經檢討，擬修正旨揭核備標準，如下：

(一)總停車位數變動比例



1、變更設計前總停車位數600席以下且原案已達提交評
門檻者

(1)變更設計總停車位數比例增減未超過5%：得由各目
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，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
局。

(2)變更設計總停車位數比例增減5%以上未超過10%：
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
報告至本局審查。

(3)變更設計總停車位數比例增減10%以上：應由目的
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
書，重新審查。

2、變更設計前總停車位數超過600席者

(1)變更設計總停車位數比例增減未超過5%：應由目的
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本
局審查。

(2)變更設計總停車位數比例增減5%以上：應由目的事
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
書，重新審查。

(二)總樓地板面積變動比例

1、變更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比例增減未超過5%：得由各目
的事業主管機關逕行核備，並以正式公文副知本局。

2、變更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比例增減5%以上未超過10%：應
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
至本局審查。

3、變更設計總樓地板面積比例增減10%以上：應由目的事



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，
重新審查。

(三)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調整

1、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變動範圍於左右各3公尺以內：應由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
本局審查。

2、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變動範圍超過左右各3公尺：應由目
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開發單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
書，重新審查。

(四)上述總樓地板面積、總停車位數變動幅度及停車場出入
口位置調整如涉及不同之審查標準者，以適用較嚴謹之
審查原則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亞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創奕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美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康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誠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迪斯唐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安得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聯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正易交通顧問有限公司、行易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玖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貝特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曾安麗交通工程技師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本局綜合規劃科



